

教育部 111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盧森堡	
合作學校	Lycée Edward Steichen Clervaux-Ecole internationale Edward Steichen(公立)愛德華史泰欽國際學校(克萊沃市)	
負責人名銜	Max Wolff, Deputy director of LESC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基礎法語能力基礎(至少 A2 程度)或具一定英語能力基礎(至少 B1 程度)。</p>	
待遇	其他待遇	<p>1. 校方將提供寄宿家庭之住宿。</p> <p>2. 校方將支付保險費、簽證申請證明，並提供簽證費用補助。</p> <p>3. 校方將提供培訓機會，有參加國家機構培訓課程之可能。</p> <p>4. 教學助理應自行負擔稅賦、膳食支出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盧森堡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500 美元)。</p> <p>2. 生活費依實際任教期間補助每月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協助華語教學(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12 小時、負責華語教學相關職務例如設計文化活動以促進語言學習等。</p> <p>2. 參加學校相關會議及工作小組，視需要與其他教師合作，負責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及協助華語試務(出題、口試等)。</p>	
授課對象	年齡 9-15 歲之中小學學生及成人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 戶籍證明影本；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p> <p>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子信箱、手機及 Skype 帳號等聯絡資訊)；</p> <p>(4) 英語及法語能力證明影本；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</p> <p>(5) 有利申請之文件(例如：成績單、證書等)；</p> <p>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(7) 申請件經初審通過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遠距面試時間；未獲審核通過者不另通知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以學校公文發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MB，資料請以 1 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；信件標題註明：申請盧森堡華語教學助理)：</p> <p>3. 收件人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電郵信箱：belgium@mail.moe.gov.tw</p> <p>4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應徵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 17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承辦人：陳蓓蕾、Kelly Van de Paer</p> <p>電郵：belgium@mail.moe.gov.tw</p> <p>電話：+32 (0)2287 2836、+32 (0)2287 2835</p> <p>傳真：+32 (0)2513 1952</p> <p>地址：26-27, Square de Meeûs, 1000 Bruxelles, Belgium</p>